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琳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芸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834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琳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附表一」；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馮耀晨」，應更正為「馮曜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琳雅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賴琳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致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騙，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刑之減輕：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而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告訴人新臺幣143萬6千元，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集團真正身分，助長詐騙歪風，經總體評估本案犯罪情狀事由，本院認被告行為責任範圍，應於處斷刑範圍之中度區間，考量被告因網路交友而遭利用提供帳戶給他人從事洗錢之犯罪動機、目的，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偵卷第1頁、本院卷第100頁），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到庭之附表一編號1、3、4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附表一編號2之告訴人則未到庭，無法試行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㈤緩刑：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並盡力彌補其本案行為所生損害（詳如量刑欄所示），堪認被告確有悔意，信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

2.本院參酌被告尚未履行完畢之和解條件，於被告同意範圍內，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損害賠償，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柯思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9834號

被　　告　賴琳雅

選任辯護人　黃勝文律師

黃啟倫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琳雅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有密

切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詐取他人財物，藉此逃避追查，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自稱「吳明浩」（下稱「吳明浩」）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吳明浩」復指示賴琳雅傳送轉匯之驗證碼，由「吳明浩」將前開款項轉匯至約轉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嗣因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琳雅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1.被告賴琳雅於警詢及偵查中固不否認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伊於114年5月間在交友軟體認識一名男子，後續加入「吳明浩」的LINE好友，自稱系在香港滙豐銀行擔任經理，不久之後會調回臺灣滙豐銀行，

		「吳明浩」稱希望以交往為前提，約於114年7月16日「吳明浩」說從香港轉錢回臺灣不方便，要伊幫忙將生活費轉回台灣，因此需要借用伊的本案帳戶，當天就告知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並指示將前開帳戶綁定1組渣打銀行美幣帳戶，後於114年7月17日起，發現本案帳戶內有多筆不同名義人所匯的款項，收到帳戶遭凍結簡訊，致電銀行詢問並更換網路銀行密碼，「吳明浩」又聯繫不上，才知道是詐騙云云。 2. 惟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從未見過「吳明浩」，僅有視訊過，伊有詢問「吳明浩」為何都是不同人轉帳至本案帳戶，對方回稱係香港幫忙作資產轉帳的人，透過在臺灣的合作商，以不詳方式藉臺灣人的帳戶轉到本案帳戶，「吳明浩」再將前開款項轉匯至美幣帳戶，要求伊回傳驗證碼，就是信任「吳明浩」，並未追問

		等語，然被告從未與「吳明浩」見面，「吳明浩」亦非其家人或親朋好友，卻逕自提供綁定特定轉出帳戶之本案帳戶帳號、密碼，供「吳明浩」使用，甚至配合回傳轉匯驗證碼，被告既身為銀行行員，豈會不知前開行為，無異將本案帳戶之實質掌控權，移轉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足徵被告主觀上應有預見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帳號、密碼，可能遭詐欺集團作不法使用。 3. 又被告本案帳戶於涉案前，該帳戶內餘額0元，隨即有遭詐騙之金額匯入，皆與一般提供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情形相符，堪認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等情甚明。從而，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⑴告訴人賴子科於警詢中之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

	指訴 ⑵告訴人賴子科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苑裡鎮農會114年7月24日匯款申請書、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社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號1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賴子科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⑴告訴人馮耀晨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馮耀晨提供之共振計畫合作契約書、網路轉帳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龍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馮耀晨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⑴告訴人黃筠然於警詢中之指訴 ⑵告訴人黃筠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第一銀行114年7月31日匯款申請書回條、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欺方法，致告訴人黃筠然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5	⑴被害人潘蘇茉青於警詢中之指述 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4年7月25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方法，致被害人潘蘇茉青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編號4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被告與「吳明浩」間之LINE文字對話紀錄	證明「吳明浩」於114年7月17日10時37分許，「吳明浩」問：「驗證碼」，被告回稱：「938690」、「到底今天要傳幾次」、「你們到底在幹嘛」，被告另詢問「吳明浩」：「這不違法吧」等情，足徵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回傳驗證碼時，已預見恐淪為詐騙集團之不法工具使用之事實。
6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14日台滙銀電字第1150000508號函復本案帳戶約定轉帳申請書、115年3月3日台滙銀電字第1150002755號函復外幣帳約定轉帳申請書、外幣帳戶對帳明	證明下列事項： 1.本案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該帳戶開立時，同時會開通一組外幣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並於114年7月

	細單、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6日將前開外幣帳戶綁定1組渣打銀行美幣帳戶。 2.又被告本案帳戶於涉案前（即綁定1組渣打銀行外幣帳戶前），該帳戶內餘額僅剩0元，此與實務上常見幫助詐欺之行為人交付金融機構帳戶時，多係提供帳戶內僅有極少餘額之金融帳戶情形相符。 3.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事實。

二、核被告賴琳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均係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併其同時以提供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併就其以該一行為侵害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筱文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賴子科	114年5月26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賴子科佯稱：在指定網站上投資黃金，需先儲值開戶金，保證獲利云云，致告訴人賴子科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7月24日9時57分許	23萬6,000元
2	馮耀晨	114年5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馮耀晨佯稱：可以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股票，可以穩定獲利，穩賺不賠，致告訴人馮耀晨陷於錯誤匯款。	①114年7月24日9時5分許 ②114年7月24日9時6分許	①10萬元 ②10萬元
3	黃筠然	114年7月1日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筠然佯稱：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告訴人黃筠然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7月21日11時7分	60萬元
4	潘蘇茉青（未提告）	114年7月間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潘蘇茉青佯稱：在指定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云云，致被害人潘蘇茉青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7月25日11時47分	40萬元

附表二（緩刑條件）：

㈠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1之賴子科新臺幣（下同）6萬元。給付方式：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31日前，由被告匯入賴子科指定帳戶（此即為本院115年度刑移調字第231號調解筆錄內容）。

㈡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3之黃筠然14萬5千元。給付方式：被告於115年7月31日前，由被告匯入黃筠然指定帳戶（此即為本院115年度刑移調字第231號調解筆錄內容）。

㈢被告應給付附表一編號4之潘蘇茉青12萬5千元。給付方式：被告於115年7月31日前，由被告匯入潘蘇茉青指定帳戶（此即為本院115年度刑移調字第231號調解筆錄內容）。